

國浩律師(銀川)事務所  
关于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德宁国际中心 28/29 层  
Deni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66 Beijing Middle Road, jinfeng district, Yinchuan,  
Ningxia  
T. +86 09516011966 F. +86 0956011012 邮编: 75000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四年五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4]230

致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批准成立，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备案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署名律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依据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玲、刘青梅律师就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杨玲、刘青梅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阅了贵公司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包括：

- 1、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

##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宁夏万仕隆冷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

贵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贵公司为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  
的所有文件资料、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  
导致本法律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并对所有文件资料、陈述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  
任。

在审查上述文件时,本所律师做出下列设定:

1、贵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均与其正本相符,且至今未被替换、  
补充或修改;

2、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至今未被撤销;

3、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陈述均为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  
遗漏和虚假之处;

4、相关当事人的民事行为系依照现行法律及各自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和权限实施。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是依据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  
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  
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做出的。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

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3、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基于上述设定成立的前提之下，根据所掌握的事实进行法律分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杨玲、刘青梅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华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日期、方式、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日期、方式、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28,37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5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杨玲、刘青梅律师核查，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的股东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会议共七项审议事项，同意股数均为28,37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全部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见证，本所杨玲、刘青梅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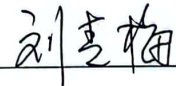
本所杨玲、刘青梅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副本一份。

国浩律師(銀川)事務所  
5401040036524  
负责人: 

见证律师: 



2024年5月15日